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 9 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30-16: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